

郑东新区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说明

为推进东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打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省、市下达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结合东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起草依据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郑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目标任务

确保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三年行动计划目标；2020 年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93 微克/立方米，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55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均浓度不高于 41 微克/立方米；东区建成区内河流全部稳定达到Ⅲ类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完成市定要求；东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并力争有所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办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工作；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12%，与 2015 年相比实现零增长。

2020年5月20日

